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潍环罚〔2026〕CL001号

当事人名称：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赵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70725MA7JM1JR1K

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营丘镇高家庙村西1500米路西

2026年2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将鸭舍冲洗废水从养殖场东侧雨水排放口流入场外农田沟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2月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鸭舍冲洗废水从养殖场东侧雨水排放口流入场外农田沟内。

2、证据名称：调查询问笔录；制作时间：2026年2月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鸭舍冲洗废水从养殖场东侧雨水排放口流入场外农田沟内。

3、证据名称：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包括现场照片和录像视频光盘）；拍摄时间：2026年2月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将鸭舍冲洗废水从养殖场东侧雨水排放口流入场外农田沟内。



4、证据名称：营业执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被处罚主体适格。

5、证据名称：赵丽华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赵丽华的身份证明。

6、证据名称：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赵丽华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7、证据名称：王袁起的身份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王袁起的身份证明。

8、证据名称：授权委托书；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授权王袁起代表单位办理相关环保业务。

9、证据名称：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年出栏330万只肉鸭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和验收意见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已办理环评手续。

10、证据名称：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该单位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11、证据名称：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员工情

况说明和营业收入证明材料；提取时间：2026年2月5日；提供单位：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证明内容：企业规模为中型企业。

12、证据名称：企业违法次数证明材料；制作时间：2026年2月5日；制作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证明内容：企业违法次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2月5日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潍环责改〔2026〕CL001号），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按环评要求将鸭舍冲洗废水收集后在阳光堆积发酵棚发酵后农用。

我局于2026年4月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潍环罚告〔2026〕CL001号）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权利。

依据《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水污染防治类序号29(裁量因素:废弃物类型裁量等级为3;废弃物数量裁量等级为5;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裁量等级为1)和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修正因素:改正态度无法判定,

故不裁量；补救措施无法判定，故不裁量；配合调查情况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裁量等级为0；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裁量等级为-2]进行裁量，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之规定，你单位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1号楼3楼349房间领取）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书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4767号中国司法楼3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街道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4月29日



NO:CL 000004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潍环责改(2026)CL 001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 昌乐大肥鸭禽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丽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93370725MA7JMITRIK
地址/住址: _____

2026年2月5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
将鸭舍冲洗废水从养殖场东侧雨水排放口流入场外农田沟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有我局生态环境执法人员于2026年2月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有该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赵丽华身份证复印件、现场负责人王袁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环评批复、验收意见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市管理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向雨水收集口、雨水管道排放或者倾倒污水、污物和垃圾等废弃物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____日内)停止违法行为,按环评要求将鸭舍冲洗废水收集在阳光堆肥发酵棚发酵后农用。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我局将依法处理。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_____

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适用违反三同时制度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依法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其他逾期不改正的情况: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逾期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照_____规定,依法_____。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潍坊市人民政府(潍坊市高新区健康街与金马路西北角福祥大厦9楼潍坊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裁决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昌乐县人民法院(昌乐县城关商务社区9号楼)提起行政诉讼。

